

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仪
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CNIC01-2157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技术需求	38
第五章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CNIC01-2157

项目名称：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33 万元（人民币）其中，品目 1：80 万元/品目 2：5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3 万元（人民币），其中，品目 1：80 万元/品目 2：53 万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名称/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交货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流式细胞仪/1 台	可以在短时间内检测大量细胞，对同一个细胞进行多参数定量分析，不仅可以测量细胞大小、内部颗粒的性状，还可以检测细胞表面和胞浆及胞核内抗原、细胞内核酸含量等性能指标。用于生物学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细胞增殖、细胞周期分析、细胞凋亡、DNA 分析和免疫多色分析等研究工作。	合同签订后，1.5 个月内交货；	否
02	多功能酶标仪/1 台	单克隆抗体筛分、凝血分、抗生素灵敏度分析、DNA/RNA 定量、蛋白质检测、离子通道研究、离子流研究、钙离子检测、报告基因和基因表达分析、细胞活力和细胞毒理研究、细胞学检测、分子互做/结合研究，酶学研究、ELISA、免疫学分析、荧光和化学发光应用、TR-FRET/HTRF 应用。	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交货	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

（2）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投标需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6）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地点：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方式：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a.com.cn/>，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标书款。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并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售价：¥5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 3.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中“采购需求”要求。

5.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 2 号

联系方式：010-62824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1623

联系方式：limengl6@cnic.gt.cn、hanyidi@cnic.g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韩女士/王女士

电 话：010-8166144/6131/613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3.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p> <p>（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投标需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p> <p>（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p> <p>（6）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2.2	招标范围（货物类）：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

条款号	内容
	限于投标产品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集成、验收、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
3.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26,6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 (1)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原件。其中，政府采购担保函须为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2-12，其他格式的将不被认可。银行保函须经由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 (2) 使用电汇形式的，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 ，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3)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2.1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 1 份，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为 PDF 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其它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其它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其它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21	包含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1.3、1.4、8.2.1、9.2、9.4.3、9.4.4、10.4、10.6、10.7、11.4、11.5、11.6、12.1、18.2、20.3、20.4、23.2.1、23.2.9、30.5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
22.3	本项目核心产品：流式细胞仪
30.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内容
	□允许。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31.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格式见第三章合同）或支票、汇票、本票</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p>
3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p>
其他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p>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人：王女士/李女士/韩女士</p> <p>联系电话：010-81166133/6144/6131</p> <p>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1623</p> <hr/> <p>交货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国产设备以货到项目现场日期为准，进口设备以海运提单日期或空运运单日期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1.3.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3.2.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是否存在前款所述失信行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留存于评审报告，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3.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
 - 1.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共同地和分别的承担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 1.3.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
-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及招标范围

-
-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 条的规定，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3.2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 4.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及包装。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注：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p>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凭据为银行出具的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注：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注：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1-6	财务状况报告	<p>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存款证明无效）</p> <p>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p>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注：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制造商资格声明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1-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投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其它材料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9	投标人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当本项目（包）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建议在本册提供。如不在本册提供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

		<p>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格式见附件</p>
2-11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格式见附件
2-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格式见附件（投标保证金形式选择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时提供）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资格证明文件。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 9.4.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4.3 对于技术指标中的“*”号条款是必须满足的，如有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条，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9.4.4 技术指标中“*”号条款及“#”号条款响应满足或正偏离的，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样本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盖章“技术承诺书”，样本中有的指标以样本为准，样本中没有的指标以“技术承诺书”为准）。专家评标依据招、投标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9.4.5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0.3.1 含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并包含中标服务费；
- 10.3.2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 10.3.3 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招标内容产生的费用。

-
- 10.4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有：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具体要求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及相应退保证金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及盖章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13.1 条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胶装并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密封、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和副本**”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和副本**”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密封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
- (4)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投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密封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开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若所投包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所投包的最高限价的，各品目设备报价高于所投各品目设备的最高限价的，该包的投标将被拒绝；若所投包没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所投包预算的，各品目设备报价高于所投各品目设备的预算的，该包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配置有实质性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号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或*号技术条款的技术支持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 投标报价的修正

2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2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6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对于联合体投标人：(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独

立投标人原则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价格扣除；(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2.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询问、质疑

29.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29.1.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1.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29.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29.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与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相同。

29.5 联系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30.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共同且分别承担责任。
- 30.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30.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具体的增减幅度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文件已规定履约保证金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 32.2 中标服务费将以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33 其他

33.1 国产设备

如中标产品为国产设备，中标人即为国内合同卖方。

33.2 进口设备

若中标产品为进口设备，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外贸合同卖方应为产品国外厂商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_____

甲 方：

乙 方：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项目编号：）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XXX（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备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付款方式

国内采购设备：

(1) 买方支付方式为电汇 (T/T)，合同签订后，货到项目现场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凭用户验收单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注：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凭证将在签订合同时做具体规定。

进口免税设备：

买方所需采购的进口科研设备享受国家免税政策，买方与卖方签订国内采购合同，买方委托外贸公司与卖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署外贸合同和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 支付方式为 100%信用证 (L/C)，其中凭到货单据议付合同金额的 90%。安装调试合格以后凭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议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以上各项付款所需具体凭证须在签订合同时做明确规定。

五、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联系电话：

六、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 2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指定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九、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

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特别约定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货物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拆分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分项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统一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四章技术需求

1、技术需求：

品目 1：

设备名称	流式细胞仪 1 套
1. 功能用途	可以在短时间内检测大量细胞，对同一个细胞进行多参数定量分析，不仅可以测量细胞大小、内部颗粒的性状，还可以检测细胞表面和胞浆及胞核内抗原、细胞内核酸含量等性能指标。用于生物学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细胞增殖、细胞周期分析、细胞凋亡、DNA 分析和免疫多色分析等研究工作。
2. 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 100-240V，电流 10A，功率 150-250W； 环境温度：15 - 32 ℃； 环境湿度：15% - 80%，无冷凝。
3. 技术指标	*3.1 主机至少配置 488nm \geq 50mW、638 \pm 5nm \geq 50mW 和 405nm \geq 80mW 三根独立的固态激光器； *3.2 检测参数：可以同时检测 \geq 10 个参数，包括 \geq 8 个荧光参数、SSC 和 FSC； #3.3 流动室数值孔径 \geq 1.3 NA； 3.4 流动室尺寸：内径 \geq 420 μ m x 180 μ m； #3.5 配置雪崩光电二极管（APD）检测器阵列； #3.6 荧光灵敏度：FITC \leq 30 MESF，PE \leq 10 MESF（需提供官方彩页资料证明）； #3.7 荧光分辨率：rCV \leq 3%（G0/G1 期最高峰）； #3.8 配置紫色激光检测器进行侧向角散射光（VSSC）的采集，采用 VSSC 可易于更低噪地区分纳米级别的颗粒物质； #3.9 最小检测颗粒为 \leq 90nm（需提供官方彩页资料证明）； 3.10 信号处理精度 \geq 7 个十进制的数据显示，24bit 及 16,777,216 道分辨率的全数字系统； 3.11 高达 10 ⁷ 的线性动态范围，可以将强信号和弱信号都完全显示在一张图上； #3.12 支持多色荧光信号共同采集，信号获取速度（上样速度） \geq 28,000 个/秒； #3.13 数据存储能力 \geq 2500 万 Events； 3.14 自动单管上样，除标准流式管外还可使用 1.5 或 2.0ml EP 管等； 3.15 具有多种上样速度，范围为 10 μ L/min-60 μ L/min；

	<p>#3.16 用户可连续自定义样本进样速度为 10-200 μL/min;</p> <p>3.17 操作系统: Window 7 或以上版本;</p> <p>#3.18 软件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 安装无版权限制。</p>
4. 配置	<p>4.1 流式细胞仪主机一台, 包含 488nm、638±5nm 和 405nm 三根激光器, 以及前向、侧向和 8 个荧光检测器;</p> <p>4.2 主机内置的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和第三方分析软件(终身免费版)各一套;</p> <p>4.3 鞘液桶、废液桶;</p> <p>4.4 密码狗、电脑工作站和显示器;</p> <p>4.5 装机试剂 3 套, 每套包括质控微球、鞘液和清洗液;</p> <p>4.6 进样针(除标准配置外) 1 个, 泵管(除标准配置外) 1 根。</p>
5. 其他要求	<p>*5.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交货;</p> <p>*5.2 免费保修期: 从买卖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至少 36 个月。保修期内卖方应每年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保修期满前 2 个月内, 卖方应免费更换一次仪器易损耗材。保修期外, 卖方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 以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p> <p>#5.3 维修响应时间: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一般在 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p> <p>5.4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成交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 并提供第三方校准证书。由用户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 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 成交方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满足用户方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p>

品目2:

设备名称	多功能酶标仪 1 套
1. 功能用途	单克隆抗体筛分、凝血分、抗生素灵敏度分析、DNA/RNA 定量、蛋白质检测、离子通道研究、离子流研究、钙离子检测、报告基因和基因表达分析、细胞活力和细胞毒理研究、细胞学检测、分子互做/结合研究, 酶学研究、ELISA、免疫学分析、荧光和化学发光应用、TR-FRET/HTRF 应用。
2. 工作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 10℃ -35℃; 工作环境湿度: 20-80%; 电源: 220V±10%, 50Hz±1

3. 技术指标	<p>1. 基本要求</p> <p>1.1 硬件设计：模块化设计，功能模块任意组合工作；光吸收，荧光和发光模块光源、光路及检测器完全独立。</p> <p>1.2 *分光系统：四光栅光路及滤光片光路，激发和发射分别为双光栅，杂光率<0.0005%。</p> <p>1.3 板型：适用板型：1-384孔板，预设常用品牌型号，自动扫描并定义特殊规格板型,微量检测板，Cellchip，比色杯。</p> <p>1.4 检测光源：光吸收和荧光使用各自独立高能闪烁氙灯，使用寿命>10⁸次闪烁；</p> <p>1.5 *检测器：光吸收（紫外硅光电二极管）、荧光（扩展波长低暗电流PMT）、发光（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PMT）</p> <p>1.6 温控：室温以上3℃到42℃；</p> <p>1.7 振荡器：线性和轨道振荡，振幅和时间可调；</p> <p>1.8 第三方认证：Transcreener® Red FI；Transcreener® Far-red FP；Transcreener® Red TR-FRET；HTRF®；DLReady</p> <p>2. 光吸收模式</p> <p>2.1 波长范围：200-1000nm</p> <p>2.2 *扫描速度：≤ 5 sec（200-1000 nm，1nm 步进）</p> <p>2.3 带宽：3.5nm</p> <p>2.4 *波长准确性：<0.3nm</p> <p>2.5 波长重复性：≤ 0.3nm</p> <p>2.6 检测线性范围：0-4 OD</p> <p>2.7 检测分辨率：0.0001 OD</p> <p>2.8 检测准确性：<0.5% (@260 nm)</p> <p>2.9 检测重复性：<0.2% (@260 nm)</p> <p>3. 荧光模式</p> <p>3.1 光源：高能闪烁氙灯；</p> <p>3.2 波长选择：四光栅系统</p> <p>3.3 波长范围：230-900nm，1nm 可调（四光栅），或按滤光片配置；</p> <p>3.4 波长重复性：< 1 nm</p> <p>3.5 荧光检测限（顶部）： *M/M ≤ 0.5 pM (≤ 50 amol/well; 100 μl, 384 well) 荧光素；</p> <p>3.6 荧光检测限（底部）：</p>
---------	---

	<p>M/M \leq 4 pM (\leq 0.8 fmol/well; 200 μl, 96 well) 荧光素;</p> <p>3.7 测量范围: 7 个数量级</p> <p>4.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式</p> <p>4.1 光源: 高能闪烁氙灯;</p> <p>4.2 分光系统: 激发端和发射端均可自由选择光栅或滤光片;</p> <p>4.3 *波长选择范围: Ex: 230 - 900 nm; Em: 280 - 900 nm, 1nm 可调 (四光栅), 或按滤光片配置</p> <p>4.4 检测灵敏度:</p> <p>M/M: \leq 100 fM (\leq 10 amol/well; 100 μl, 384 well)</p> <p>5. 发光模式</p> <p>5.1 波长范围: 370-700nm</p> <p>5.2 检测限 (辉光): \leq 9 pM (\leq 225 amol/well; 25 μl, 384 well)</p> <p>5.3 检测限 (闪光): \leq 218 fM (\leq 12 amol/well; 55 μl, 384 well)。</p> <p>5.4 线性范围: $>$ 9 个数量级</p> <p>6. 核酸定量模块</p> <p>6.1 核酸定量: dsDNA, RNA, ssDNA, cDNA, Oligos 等;</p> <p>6.2 光谱扫描: 200-1000nm, 7s/sample;</p> <p>6.3 核酸纯度: 260/280nm 260/230nm;</p> <p>6.4 微量检测板材质: 一体式金属材质+聚光石英光路</p> <p>6.5 检测灵敏度: 1ng/μL;</p> <p>6.6 样本量: 2 μL</p> <p>6.7 一次检测样本数量: 不超过 16 个;</p> <p>7. 数据处理及软件</p> <p>7.1 主流配置电脑, 安装全能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 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比率计算, 自动绘制标准曲线, 酶动力学测定, 计算酶动力学参数, 自定义公式;</p> <p>7.2 具备光吸收扫描, 激发光谱扫描, 发射光谱扫描及荧光 3D 扫描等功能;</p> <p>7.3 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p>
4. 配置	<p>主机 1 台; 4 位卧式比色杯模块 1 个; 光吸收模块 1 个; 荧光顶读模块 1 个; 四光栅光路 1 套; 荧光底读模块 1 个; TRF 及 HTRF 检测模块 1 个; 化学发光模块 1 个; 核酸及蛋白定量模块 1 个; 品牌操作电脑及分析软件 1 套。</p>

5. 其他 要求	<p>*5.1 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交货；</p> <p>*5.2 免费保修期：从买卖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至少 12 个月。</p> <p>5.3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成交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壹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第三方校准证书，直至通过验收。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成交方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p>
-------------	--

第五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30	货到项目现场的含税价格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评标价为投标报价根据《投标人须知》23.2 条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修正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58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0-22	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共 11 条，负偏离每条减 2 分，满分 22 分，最低分 0 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一般指标响应程度	0-36	完全满足或优于得满分 36 分，共计 60 条，每条负偏离减 0.6 分，减完为止。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	商务部分	11	安装调试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和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安装计划、时间表、技术支持、验收实施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但与

				项目需求有差距，得 1 分；无细化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0-5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提供详细方案。方案也应包含培训计划、范围、内容、方式、考核等要素。方案要具有针对性，保证培训的有效性，能够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但与项目需求有差距，得 1 分；无细化方案的，得 0 分。
4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	0-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否则 0 分。 （2）环保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否则 0 分。
5	总分	100 分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1-2、1-3、1-4、1-5、1-6、1-7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2.1 的说明与要求提供。

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9 制造商资格声明（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地址及邮编： 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主管部门： _____

(5)企业性质： _____

(6)法人代表： _____

(7)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历史(年数)：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供应商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1-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及型号）的货物及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的被授权人，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件 2-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付地点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产品 1】							
1.1								
1.2								
...							
2	【产品 2】							
...							
3	【备品备件（如果有）】							
...							
4	【安装调试、售后】							
...							
5	【其他】							
...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2-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须按包填写。

附件2-6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 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号和#号（如有） 指标技术证明文件 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 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技术需求中的全部内容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 4、对于技术指标中的“*”号条款是必须满足的，如有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条，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号条款及“#”条款响应满足或正偏离的，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样本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技术承诺书”，样本中有的指标以样本为准，样本中没有的指标以“技术承诺书”为准）。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和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专家评标依据招、投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附件 2-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3、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第五章《评标标准》提及的内容。

附件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件 2-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填表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2-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11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

附件 2-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